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盈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碩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5年1月28日114年度訴字第173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但生活困難，已因無力清償債務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聲請更生，實無能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前置協商開始通知函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函、原法院民事庭通知、原法院裁定等為釋明，然前揭書證資料，僅足說明聲請人其依消債條例與中國信託銀行為前置協商不成立，以及有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尚不足資為其經濟狀況，已致無籌措款項繳納訴訟費用資力之釋明，況消債條例之功能，與破產法相同，依該條例第1條之規定可知，其制定之目的，在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，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，與當事人能否支付

訴訟費用之認定，核屬二事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11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尚難僅憑聲請人有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即認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又聲請人112、113年所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7,482元及69萬6,075元，有本院調取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是聲請人雖聲請更生，但其非全無資力，且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並非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技能，其所提上開書證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依上，足認本件聲請，核與訴訟救助要件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元